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4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郭恬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8樓之2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佳玄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繳納執行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0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4月7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